

导 言

明王朝覆灭的历史教训

——晚明社会主要矛盾探析

从明代正德年间男耕女织的田园牧歌，到嘉靖年间的“商贾既多，贸易纷纭”，再到万历年间的“金令司天，钱神卓地”，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悄然发生着历史性的转变。适应这一转变的过程，明王朝实行了一系列有限的改革政策，包括变劳役为“以银代差”的匠籍制度改革，变实物赋税和力役之征为货币赋税的“一条鞭法”等等，在客观上都起着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而冲破“片板不许下海”之祖宗定制的开放海禁政策，则使中国商人在与西方殖民者争夺西太平洋贸易制海权的斗争中占据了明显的优势。

这是一个富于新兴气象的时期。然而，明王朝最终还是在农民战争和游牧民族的进军中灭亡了，长江中下游和沿海商品经济发展的成就也被毁于一旦，中国社会一下子倒退了 100 年。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农民战争和满清的入主？总结明王朝灭亡的历史教训，不能不对晚明中国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作一番认真的探索和分析。

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高呼：“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他指斥皇帝“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

息也’，似乎传统社会的矛盾是君主一人与天下之人的矛盾。这一说法虽有反对君主专制的积极意义，但认真说起来，却并不完全合乎事实。美籍华裔学者黄仁宇先生在《万历十五年》一书中揭示了以下事实：

十六世纪末，全国田赋额最重的为南直隶苏州府，约占农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此外各府县一般都在百分之十以下，其中又有轻重的不同，山东曹县全县的赋役约占农村收入的百分之九，去苏州不远的溧阳县，情形就更为奇怪，约在百分之一至五之间。而以此例而言，与此同时的日本大名政权，税额占收入的百分之五十。^①

事实上，在晚明时期，为皇帝所支配的国库收入仅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左右。这笔收入，要包括政府的行政开支、军费开支、水利开支、赈灾救济开支、国子监的教育经费开支以及宫廷日用开支等等，宫廷开支亦仅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一左右。这当然不是说皇帝不贪婪，但像万历皇帝那样超越政府权力，直接派遣矿监税使到各地去为他聚敛私人财富，也只是激起了城市市民的反抗，没有酿到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地步。以晚明的情形而言，根本就说不上是皇帝一人就逼得中西部的农民非起来造反不可的地步。李自成撤离北京的时候，发现皇库扁钥如故，其‘旧有镇库金积年不用者三千七百万锭，锭皆五百（十？）两，铸有‘永乐’字’^②，这是明初永乐皇帝留下的皇家财产，不是晚明的几位帝王聚敛来的。

如果说国库收入仅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左右的话，那么，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甚至更多到哪里去了呢？是谁真正在“敲剥天下之骨髓”、逼得善良而安分的人民实在活不下去而不得不起来造反呢？

李自成在其《登极诏》中说：“君非甚暗，孤立而**杨**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③李自成显然不愿更多地责备那并不算腐败昏庸的崇祯皇帝，这不是他只反贪官不反皇帝，而是他确信君非亡国之君，而臣皆亡国之臣，明王朝覆灭的罪责应归于“臣尽行私”。

崇祯皇帝的《罪己诏》，名为罪己，实为罪臣。所谓罪己，不过是他作为皇帝，应对他的臣子的一切罪恶负总责。对于臣尽行私，他说得极为透彻明白：

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催钱粮先比火耗，完正额又欲羨余。甚至已经蠲免，亦悖旨横征。才议缮修，便乘机自润。或召买不给价值，或驿路诡名轿抬。或差派则卖富殊贫，或理谏则以直为枉。阿堵违心，则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则奸慝可容。抚按之荐劾失真，要津之毁誉倒置。^④

这段话将各级政府官员鼠窃狗偷、残民以逞的罪恶行径揭露得淋漓尽致。据比较精确的统计，明代在职官员与人口的比例是1:2299。官僚队伍虽不算庞大，但却极为贪酷。“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官员贪污的数额之大是相当惊人的，国民收入的大部分正是落到了这数万如虎如狼如蛇如蝎如鬼如蜮的贪官污吏的手中。所以，李自成攻下北京后要靠拷掠明朝官员来维持百万农民大军的生活；清军打下南京前，仓惶逃难的官员们都有“十车细软，一队妖嬈”……

崇祯皇帝对官僚政治之腐败的认识不可谓不明了，但对这种制度性的腐败却无能为力。他不是不明白，只要让官员们把他们贪污的国民收入拿出几分之一来，不但陕西、河南诸省的赈灾问题可以解决，北部边防的军费开支也不成问题。但是，只要

有人提出这一动议，就会遭到官僚集团的强烈抵制；只要有人敢触及官僚集团的私利，就会遭到官僚集团的清算。

由崇祯上溯到隆庆年间，在中国出现了一位改革的先驱者海瑞。隆庆三年（1569年），海瑞被任命为应天巡抚。他因为把反腐败反到嘉靖皇帝的头上而名震全国。江南的贪官污吏听说他即将到任，“往往望风解印去”^⑤。由于海瑞对人民大众与官僚集团的矛盾有着清醒的认识，所以他一到江南，就致力于打击以权谋私、大量兼并农民土地的“士大夫之豪有力者”^⑥。他首先打“老虎”，拿当地最有权势的前任内阁首辅、门生故吏满朝的徐阶家族开刀，将横行乡里的徐阶之弟徐陟逮捕法办，勒令徐阶将侵占的万顷良田退还给农民。与此同时，他又号召广大群众起来揭发官绅地主兼并农民土地的罪恶，限期退田，“士大夫名贪暴者，多竄迹远地以避”^⑦。凡是人民与官绅打官司，他的原则总是“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⑧，因为他深知，在当时的社会中，凡是涉及经济利益的官司，正义总是在人民一边。他看到了由于官员们的贪赃枉法而导致的“冤狱如山”的惨酷景象，致力于“平冤狱”，恨不得要把以往所造成的一切冤假错案统统翻过来。与此同时，他在江南推行一条鞭法的改革，清丈核定官绅与民众实际占有的土地，实行按田亩征税的制度，使官绅不得逃税漏税，并且由此而大大减轻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的负担。但在当时的社会中，得民心者决不能得官心。海瑞遭到了封建道德法庭的谴责，只当了八个月的应天巡抚，就被罢官了。

继承和发展海瑞的改革事业的是万历元年至十年（1573年—1582年）担任内阁首辅的张居正。趁着皇帝年幼，他使原先并无实权的内阁真正有了控制六部、六科和地方巡抚的实权，以推行其改革事业。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他实行了“厚农而资商，厚商而资农”^⑨的经济政策。他下令开放海禁，发给商船文引，准贩东洋西洋，藉以征收税饷，以裕国课。他总结南方少数省

份试行一条鞭法的经验，将一条鞭法逐步推行到全国，使官绅豪右兼并之家不能享受免赋免役的特权；他下令清丈全国的土地，以防止官绅隐产漏税，并且果然查出了官绅们隐产漏税的 81 万顷土地；他颁布了对官员的考核办法，废除了官职的终身制，使官员的升降进退有章可循，并且确使吏治澄清于一时；他改革了驿站制度，使频繁巡视各地的朝廷和省部级官员不得沿途敲诈勒索，大大减轻了全国交通要道沿途人民的负担；他整顿了北部边疆，增强了明王朝的国防力量。在他当政的十年间，帝国的行政效率大大提高；“海内肃清”；“荒外警服”；“太仓积粟可支十年，圉寺积金至四百余万，……一时治绩炳然”^⑩；“国势几于富强”^⑪。然而，由于他的改革触犯了君主的绝对权威与官僚集团的特权和私利，所以在他去世以后，就遭到了万历皇帝和道学家们的联合清算，“人亡政息”，他的改革成果也就逐渐付诸东流了。

张居正遭清算后，政治迅速腐败。万历皇帝为了以海瑞这位著名的清官来装点门面，将闲居海南岛十几年的海瑞重新起用。海瑞从当时的蛮荒之地海南来到商品经济发达且以“金粉文明”著称的南京，既看到了江南经济的新兴气象，也目睹了官场上触目惊心的腐败情景，立即上疏，批评万历皇帝对腐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求严惩腐败，并建议恢复开国之初严惩贪污的法律，否则不足以奏效。然而，海瑞的上疏又遭到官僚集团的群起攻击，大家都说他迂腐可笑：这是什么时代了，难道还要像洪武皇帝时代那样贪污 80 吊钱就要处极刑吗？难道家里养几个舞女就算犯法吗？最后连万历皇帝都说海瑞“迂戆”^⑫。这究竟又是什么原因呢？难道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官员们的贪污腐化真的成了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成了顺之则昌、逆之则亡的官场通则吗？我们又不得不将眼光投向东南。

锦绣江南，是晚明中国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方。这里的经济十分繁荣，市场竞争的结果使物价低廉：“斗米七钱”^⑬。像南京、苏州这样的大都会，有几个店铺门面那么大的巨幅商品广告随处可见。白天里，街上车水马龙，万头攒动，摩肩接踵。华灯初上时，更是一片灯红酒绿、笙歌缭绕、纸醉金迷的景象：“舞迴金莲步，歌啭玉堂春。”甚至是通宵达旦的狂欢：“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诗人们纵然再有才华，也难以尽摹江南社会生活的绮靡风貌。

商品经济刺激着人们的欲望。江南是一个号称“金粉文明”、有金可以买粉、有粉可以得金的地方。连一般的市井小民也有钱逛妓院，流传着“卖油郎独占花魁”的艳闻。做官的和经商的都想去江南，为的是多捞钱，而有钱可以买到一切；北方和中部的士子们也纷纷前往江南，为的是体验那里的夜生活。流连江南的风流名士袁宏道感到身体不好，《桃花扇》中的河南才子侯方域亦有钱少之叹。

凡是在能捞到好处的场合，官员们总是冲在最前面。“吴中缙绅士大夫多以货殖为急”^⑭，同一个官僚家庭，抓权与抓钱两不误，更不用说官员与商人的权钱交易、黑幕层张了。没有足够的史料证明东林党人生活腐朽，但这一士大夫集团的领袖人物顾宪成、高攀龙、李三才、缪昌期等人，或家庭经商，或本人直接参与商业活动，则是事实。他们标榜道德，但儒家道德至少亦允许他们过一种“名教中自有乐地”“天理”中自有“人欲”的生活。至于东林士大夫集团的后继者复社的名士们，除了家有娇妻美妾之外，更流连于秦淮河畔的青楼画舫和歌台舞榭之中。堪称豪杰之士的陈子龙、方以智是如此，明末尚存的东林遗老钱谦益等人也不例外。

江南工商业都市的富庶和繁华，连万历皇帝都感到眼红。这位以“一切向钱看”著称的皇帝乃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

派出了大批的太监充当矿监税使，到各地的工商业都市去征税，以充实他个人的小金库，满足其穷奢极欲的生活。矿监税使所到之处，那里的市民就要遭殃，城市经济亦因此而萧条。矿监税使的掠夺对象不仅是市民，也包括兼营工商业的官绅。因为太监们是皇帝的特使，地方上的官绅也不在他们眼下。因此，不仅市民们愤怒了，而且官商官绅们也愤怒了，于是产生了以东林党人为代表的要求限制皇权的改革力量与封建君主专制的冲突。这种冲突反映了中国社会新兴的工商业经济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矛盾。东林党人实际上充当了早期市民阶层的政治代言人，代表了中国社会正在生长中的先进经济因素的发展要求。正因为如此，他们得到了各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江南地区城市市民的拥护和支持。在东林党人和早期市民阶层的持续抗争下，万历皇帝临终前被迫罢黜矿监税使，在一定程度上使皇权与早期市民阶层的矛盾得到了缓解。

然而，社会矛盾是在变动的。崇祯初年，东西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出现了极其巨大的反差。与江南和东南沿海一派烟柳繁华的景象相比，在中国的中西部地区则出现了另一番惨不忍睹的景象。特别是陕西、河南诸省，本来经济发展就严重滞后，许多地方的民众连温饱问题都不得解决。加上连年饥荒，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人们吃完了树皮、草根就“掘山中石块而食”。吃石块会导致腹胀下坠而死，于是人们便“析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数日后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矣。于是死者枕藉，臭气熏天……”^⑮。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官府仍在严为催科。于是，饥荒中的幸存者便只有逃命，“此处逃之彼，彼处复逃之此，转相逃则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遍于秦中矣”^⑯。

然而，在表面上的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后面，隐藏着的仍然是皇权和官僚集团与人民群众的矛盾。要维持帝国的

稳定，必须从解决皇权和官僚集团与人民大众的矛盾着手。皇帝太奢侈，宫女万计，太监十几万，宫廷开支太大。就不能来一次大裁减吗？皇帝不肯。为什么？这是传统，儒家的礼教说“是之谓盛德”。如果要标榜节俭，不过是偶尔撤去一两次宫廷宴会而已。让官僚们把自家养“一队妖娆”的钱拿出来如何？让他们把大吃大喝的拿出来如何？让他们把大修园林宅第的钱拿出来如何？裁撤掉专门为官员们服务、负责‘三陪’‘四陪’的身隶乐籍的庞大的官僚队伍如何？这总不至于影响发达地区的经济繁荣吧！然而也做不到，因为传统如此。孔夫子讲了，“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唯酒无量”朱夫子讲了，“钟鼓园囿声色之乐，是皆不可无者”，一切都可以从圣贤的本本中找到依据。况且自古以来“国制不废女乐”，一切都已成定制。要皇帝和官僚放弃一点特权，做不到。

万历年间曾经为民请命的东林党人的态度如何呢？

早期东林党人虽然客观上代表了市民阶层的利益，但却缺乏一种历史的自觉。即使他们在为维护市民阶层的利益而斗争的时候，他们仍然把张居正改革与万历皇帝的横征暴敛混为一谈而加以攻击。他们反对皇帝的独裁，而主张诉诸“公论”；以众论定国是”。但他们的“公论”，只是江南士大夫的公论，至多只是江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市民阶层的公论，代表的是地方的利益。在崇祯年间东西部的经济差距已经严重威胁到帝国安全的情况下，东林党人如果真有远见，就该意识到帝国是一个整体，东部的经济纵然再发达、生活纵然再优裕，但如果只顾地方利益和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不去解决中西部地区民众的生计问题，一旦小股的农民暴动汇集成掀天揭地的农民战争，东部的经济乃至自己的身家性命都会归于毁灭。但在天启年间阉祸中幸存的一些东林党人和明末东林一派的复社人士毕竟都太短视了。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他们连捐资赈济西部灾民和解决北部

边防的军费开支这样的真正有益于国家、归根结底亦有益于自身长远利益的义举，都严厉地加以拒绝。此时此刻，他们所标榜的什么“忧国忧民”，什么“以天下为己任”，什么“砥砺气节，讲究品行”等等，不过是托名悲秋而实为怀春罢了。直到明朝灭亡以后，名士们才悔恨不迭，深感‘吾等实乃小人’！^{①7}

不是没有人试图解决官僚集团与人民群众的矛盾。崇祯九年（1636年）四月，江南武生李璡上书皇帝，揭露官绅豪右之家的财富‘大者千百万，中者百十万，以万计者不能枚举’，认为社会矛盾的激化是‘富者兼并小民’引起的，且‘以兵荒之故归于富家’，提出要官绅富户、特别是要江南的官绅富户‘报名输官’。但当时担任东阁大学士的东林党人钱士升一见到这份奏疏就怒不可遏，声言要‘以去就争之’^{①8}。他在奏疏中写道：

比者借端倖进，实繁有徒。而李璡乃倡为缙绅豪富报名输官，欲行手实籍没之法。此衰世乱政，而敢陈于圣之前，小人无忌惮一至于此！……此议一倡，亡命无赖之徒，相率而与富家为难，大乱自此始矣。^{①9}

争论的焦点是要不要触及官僚集团的利益。钱士升说李璡的建议是‘欲行手实籍没之法’。‘籍没’是夸大其词，手实法倒是一个很好的办法，这一法令在唐代曾一度施行，限天下臣民于岁暮自陈其田产以定租（税）额，宋神宗时吕惠卿亦行此法。以今天的眼光看，手实法大致相当于现代法治社会中的财产申报法，国家按财产征税，产愈多则税愈重，税收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但这一改革在传统社会中并没有长久推行的社会基础：一方面，任何良法美意如没有强有力的舆论监督，都会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要官绅豪右兼并之家如实申报财产，直接违背了孟子关于“为政不难，不获罪于巨室”的传统施政方针，没有意识形态的依

据，且由于其直接触动了官绅和富商们的利益，因而必然会遭到官僚集团、特别是兼营工商业的江南官僚集团的强烈抵制。李璡上书“倡为缙绅豪富报名输官”，特别是要江南的官绅富户自觉为国分忧，不仅得不到满口‘道德’的后期东林党人的支持，反而遭到痛驳。钱士升亦由此获得了“为天下请命”的美名，受到江南‘清议’的支持。传统社会中，儒家司口诛笔伐之权，其是非黑白就是如此之颠倒！

但从钱士升的《论李璡搜括之议》看，与李璡持相同观点的下层人士还不少，所谓‘比者借端倖进，实繁有徒’，是一股坚决要求反腐败的民间力量。所以，大学士钱士升将李璡作为“敢倡乱道”的‘小人之无忌惮者’下刑部议处，以杀一儆百。是崇祯皇帝以“通言路”为名保了李璡一命。他看到这一普通武生倒是真正关心国家命运的，不忍惩处这样的爱国者。令他不放心的倒是那些满口“道学”的大官们，这些人几乎无一不是治国无能而营私有术的鸡鸣狗盗之徒，所以他 17 年中换了 50 位首辅。

然而崇祯皇帝也不愿接受李璡的建议，因为他深知，按照传统的意识形态和祖宗的制度，他是在靠官僚集团治天下，而不是靠老百姓治天下。靠官僚集团治天下，就要保护官僚集团的利益；而保护官僚集团的利益，也就保了皇帝的利益。自己不向官僚的钱袋子伸手，官僚们也不会要求他动用皇库的亿万两白银去赈灾助饷，这是祖宗留下的私产呵！他的短视使得他不可能也不愿意牺牲皇家的私利并且触及官僚集团的私利，不可能也不愿意依靠民间的力量来反对这种制度性的腐败，不可能也不愿意推动任何哪怕稍微触及一点制度层面的改革。这一切注定了他只能是一位亡国之君，——尽管李自成认为“君非亡国之君，”

晚明史证明，要解决皇权和官僚集团与人民大众的矛盾，同

时也解决新兴的工商业经济与封建专制制度的矛盾，就必须切实推行经济和政治改革。而张居正在经济和行政方面的改革成就之所以不能巩固，张居正以后一切改革的建议都被束之高阁，就在于官僚士大夫集团对改革的抵制。而抵制改革的最有力的武器，就是僵化的儒学意识形态。

然而，吊诡而又发人深省的是，将试图为改革奠定意识形态基础的两位杰出的思想家——何心隐与李贽——迫害致死的，恰恰不是最反动最顽固的反改革派，而是主张改革的一度当政的人们：何心隐是张居正授意通缉的要犯，于万历七年（1579年）被害于武昌；李贽被代表东南工商业者利益的早期东林党人张问达、冯琦弹劾，于万历三十年（1602年）死于皇城狱中。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不可思议的悲剧？这不仅仅是他们个人的悲剧，而且是当时中国社会的时代悲剧！

问题还是出在意识形态上，出在统治阶级的短视的实干家与有远见的思想家的矛盾上。马克思说得好，统治阶级的实干家与有远见的思想家的分裂，“甚至可以发展成为这两部分人之间的某种程度上的对立和敌视”^②。

作为改革家的张居正，并非不明白改革的意识形态阻力来自正统儒学。反改革派于万历五年（1577年）借“夺情”问题和彗星出现来大做文章，逼他交权，就是凭借孔子关于“三年之丧”的“通则”和儒家关于“天人感应”的学说。所以，他心里很清楚，要推行改革就不能“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他尤其痛恨以儒学正统自居的道学家。这些人拼命阻挠改革，“一事未建，而论者盈庭；一利未兴，而议者踵至”，气得他痛骂道学议论“皆宋时奸臣卖国之余习，老儒臭腐之余谈”^③。他也并非没有看到一种新的观念形态——左派王学——正在民间兴起。这派人鼓吹“百姓日用即道”，反对宋儒的理欲之辨和义利之辨，提倡积极进取的豪杰精神，无疑对改革是有利的。他自己也深受这派学说的

影响,说“只信自家良知”;苟利国家,生死以之”;如入火聚,得清凉境”。他的这些话正是左派王学的语言。因此,他甚至想过要扶植左派王学来支持他的改革事业。然而,传统限制了他,他不愿替后代树立一个支持布衣干政的先例。对“人存政举”的政治权力的迷信和狭隘的政治实用主义,驱使他作出了毁天下书院和严禁士人结社讲学活动的决定:让反改革派的道学家给我闭嘴,左派王学家们也不要发议论。总之,不准争论,一切都只能围绕权力的指挥棒运行!深谙“明哲保身”之道的道学家们在韬光养晦等待东山再起的时机,而以何心隐为代表的左派王学家却不能容忍张居正的文化专制,依旧在南方各省从事讲学活动,宣称“必学必讲”。这就构成了对张居正权威的挑战。张居正授意将何心隐流放,而他的亲信——户部尚书李幼滋则授意湖广巡抚将何心隐处死。而处死何心隐时,他们却又喜剧式地打出了“孔子诛少正卯”的旗号。张居正推行改革,本身就被正统儒家视作离经叛道,却还要效法孔夫子迫害思想异端。这看似荒诞,却反映了张居正集团在意识形态上消极适应传统中国国情的心态。而张居正亦未能逃脱传统的意识形态对他的清算。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以后,在反对万历皇帝派遣矿监税使的问题上,兼营工商业的东林官绅与早期市民阶层有了共同的语言。早期市民阶层把东林党人作为自己的政治代言人,而东林官绅为维护自身的利益,亦乐得把市民阶层的诉求当作旗帜挥舞。这就使他们不能不在意识形态上作出某些调整:在经济思想上,他们主张“工商皆本”在伦理思想上,他们在“天理”的架构中纳入了体现工商业者利益的“人欲”在政治思想上,他们要求限制君权和扩大地方权力。尽管他们中的多数人对限制官绅利益的张居正改革仍然耿耿于怀,但他们为早期市民阶层的利益呼吁,在客观上是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生长的。他们对

万历皇帝的批评，甚至被万历皇帝看作是为张居正翻案。然而，东林党人中的大多数毕竟是封建的道德伦理至上主义者，这使他们既不能容忍张居正，也不能容忍同样是代表早期市民阶层利益、但却比张居正更为离经叛道的大思想家李贽。面对李贽思想‘倾动大江南北’的态势，东林党人乃利用其政治权力，在万历三十年（1602年）发动了一场迫害以李贽为代表的思想异端的运动。

作为大思想家的李贽，既是张居正改革的坚决支持者，又是一位超越于任何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利益之上来设计社会改革方案的先知先觉者。在张居正遭到清算、满朝士大夫无人敢为张居正讲一句话的情况下，李贽作为民间改革力量的代表，则公然为张居正辩护。在他公开发表的言论中，除了批评张居正迫害思想异端一事‘甚错’以外，充分肯定了张居正作为‘宰相之杰’的历史地位^②。面对国是日非的情形，他不止一次地发出“今日真令人益思张江陵也”的感叹^③。作为思想家，李贽比作为政治家的张居正目光更为远大，思想更为深刻。为了解决意识形态与改革实践的矛盾，李贽比较自觉地建立一种新的富于自由解放思想的观念形态，为中国社会的转型奠定思想理论基础，幻想‘经筵以进读，科场以取士’^④。他清醒地意识到，泛道德主义的儒学“其实不可以治天下国家”^⑤，严理欲之辨、义利之辨、君子小人之辨的道学意识形态事实上只是特权者的济欲之具，已不可能起到维系世道人心的作用；社会的发展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需要有一种评价人际关系的新的价值尺度，这就是承认‘人皆有私’的客观事实，肯定每一个人的人格生来平等，尊重合理的私人利益和人的感性生活，鼓励‘各从所好，各骋所长’^⑥的个性发展，在自由竞争中来建立起一种合理的社会秩序。在这种社会秩序中，不再以是否合乎儒家道德来作为衡量人的行为的准绳，而是以自然的人性、人的幸福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社

会功利目标来作为检验道德的准绳。因此，僵化的道德必须抛弃，虚伪的说教必须废止，拘迂执拗的道学腐谈必须廓清，为努力复真心、做真人、朝气蓬勃地创造自己新生活的人们让出一条路来！

“以天下名教之是非为己任”的东林党人把晚明社会“非名教所能羁络”的风气归罪于李贽的学说。东林领袖顾宪成谴责李贽，准东林党人冯应京在湖广驱逐李贽，官居御史的东林名士张问达要万历皇帝将李贽拿捕治罪并焚毁其著作。李贽被捕后，担任礼部尚书的东林党人冯琦又上疏万历皇帝，要求在全国掀起一场清算李贽思想影响的运动。然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在东林党人以“道德”的名义害死李贽以后，他们中的不少人也被极其腐败的阉党和齐楚浙三党的士大夫以“道德”的名义送进了皇城监狱而惨死。作为万历年间政治舞台上的一支多少具有一点改革意味的力量，东林党人不能解决意识形态与改革诉求的矛盾。他们以泛道德主义的封建意识形态葬送了李贽，也最终以此葬送了自己。

有识之士皆指出，明王朝实际上并非亡于崇祯，而是亡于万历。黄仁宇先生以张居正被清算后的平淡的万历十五年（1587年）为明王朝失败的总记录^②，断限似乎失之太早，而李贽被迫害而死的万历三十年（1602年），才是一部明王朝失败的真正的总记录。早期市民阶层赖以政治代言人的东林党人，以其迫害后蒙思想家李贽的行为，暴露了他们在意识形态上的局限性，同时也暴露了他们不可能超越官绅和官商的特殊利益的局限性，宣告了一切触及封建纲常名教、动摇儒家道德伦理至上主义的社会改革都不允许，从而也就为明王朝的统治敲响了丧钟。万历三十年以后的晚明史，包括早期东林党人结社讲学、反对阉党专权的斗争被镇压，乃至李璡上书又被堕落到仅仅致力于维护官绅官商利益和狭隘地方利益的后期东林党人的严词痛驳而险遭

不测等等，都不过是万历三十年事件的重现和余波而已。

一部晚明史，交织着人民大众与皇权和官僚特权阶层的矛盾、早期市民阶层与皇权专制的矛盾、改革与意识形态的矛盾。在这三重矛盾中，人民大众与皇权和官僚集团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其他两对矛盾则是这一主要矛盾在不同时期和不同侧面的表现。官僚特权阶层的存在乃是当时中国社会改革和进步的最大的现实阻力，而维护官僚特权的虚伪的泛道德主义儒学意识形态则是改革的最大的思想阻力。张居正改革试图在有限的范围内解决人民大众与官僚特权阶层的矛盾，但却不能解决儒学意识形态与改革的矛盾；东林党人试图解决早期市民阶层与皇权专制的矛盾，但又不能解决他们实际上所代表的官商官绅的利益与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矛盾，更不能解决改革与意识形态的矛盾，因而都不能不以失败而告终。农民战争埋葬了明王朝。李自成的《登极诏》悲悯崇祯皇帝，痛斥“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其实正道出了晚明社会矛盾的根本所在。而真正令人悲悯的则是被袁中道称为“出之也太早”^③的大思想家李贽，他的悲剧至今仍不免使人产生“怅望千秋一洒泪”的凄凉意绪。

注释：

①⑦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2页，第23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5月版。

②⑤⑥ 《明季北略》卷五。

③ 转引自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第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3月版。

④ 《明季北略》卷十三。

⑤⑥⑦ 李贽《续藏书》，第4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10月版。

- ⑧ 《海瑞集》，第 117 页。
- ⑨ 《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八。
- ⑩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
- ⑪ 《明通鉴》卷六十七。
- ⑫ 《神宗实录》第 3128 页。
- ⑬ 《江左小辨序》，《龚自珍全集》，第 200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2 月版。
- ⑭ 黄省曾《吴风录》。
- ⑮ 龚贤语，转引自〔美〕魏斐德《清朝开国史》，第 980 页注释 ③。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版。
- ⑯ 《明史》卷二五一《钱士升传》。
- ⑰ 《明季北略》卷十二，参见《明史》卷二五一。
- 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3 页。
- ⑲ 《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十一《杂著》。
- ⑳㉑㉒ 李贽《焚书》，第 16 页，69 页，1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 1 月版。
- ㉓㉔ 李贽《藏书》序言第 2 页，正文第 61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 5 月版。
- ㉕ 袁中道《李温陵传》，《李贽研究参考资料》第 14 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3 月版。

第一章

“中国人中罕见的典例”

——李贽生平

手辟鸿蒙辟混茫，浪翻今古是非场。
通身是胆通身识，死后名多道亦彰。

髡顶逃禅又杂儒，放言横议不粗疏。
世皆欲杀身殒狱，天下何人容卓吾？^①

以上这两首诗，是明末学者冯元仲在北京通县李贽（李卓吾）墓前凭吊时写下的。诗中活生生地刻画出了李贽胆识过人、放言横议、既奇且狂、以至“世皆欲杀”的神采风貌。这样一位辟鸿蒙、破混茫“浪翻今古是非场”，虽然当时为世所不容，然而却是“死后名多道亦彰”的奇士和狂人，在晚明以前数千年的中国历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以今天的眼光看，他的后继者之所以赋予他犹如传说中开天辟地的盘古的文化象征意义，正在于他是中国社会刚刚开始其内发原生的近代化转型初期所出现的一位思想巨人，一位走在时代最前列的有着最为孤绝的理性自觉的先知先觉者，是晚明中国早期启蒙运动的思想旗帜。

我们只有通过先了解李贽的生平，才能理解他何以被西方人称为“中国人中罕见的典例”^②，从而也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他那诉诸笔端的走在时代最前列的奇思狂言。